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、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（二次）、项目编号：郑港财采竞谈-2026-2、包号：郑港财采竞谈-2026-2509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、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亚晨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0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76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河南省亚晨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